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

立信会计金融采管〔2024〕5号

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政府采购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修订后的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政府采购实施细则》已经学校2024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单位（部门）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政府采购实施细则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
2024年6月13日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4年6月13日印发

附件：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政府采购实施细则

（经2022年第28次校长办公会通过，
2024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第一次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（简称“学校”）采购管理，规范学校政府采购行为，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》以及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与标准（以下简称“政采目录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由学校委托或组织的政府采购，适用本细则。

第三条 各单位（部门）不得将采购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政府采购。

第四条 各单位（部门）提交政府采购申请前，该采购项目需已纳入学校采购计划并取得政府采购编号。

第二章 政府采购方式及程序

第五条 根据采购限额、项目类型及委托代理机构，政府采

购可分为政府集中采购、政府分散采购、政府框架协议采购。

第六条 政府集中采购的采购方式有公开招标、竞争性磋商、竞争性谈判、询价、单一来源采购等，由学校委托上海市集中采购机构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第七条 政府分散采购的采购方式有公开招标、竞争性磋商、竞争性谈判、询价、单一来源采购等，由学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政府框架协议采购适用于政采目录中的框架协议采购品目，且单笔采购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小额零星采购项目，由学校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实施。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10 万元以下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：

需求部门通过内控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（以下简称“云平台”）遴选确定成交供应商，提交遴选决策材料，分别经需求部门负责人及采管部门审核后实施采购。

（二）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：

1. 需求部门通过内控程序在云平台选择三家或以上符合条件的供应商，向其发送采购需求，征集响应文件并自行组织综合评审，评审结果报需求部门采购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后形成书面报告。

2. 需求部门提交响应文件及书面报告，经需求部门、采管部门审核，并报相关校领导审批。

3.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评审结果需报学

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议。

4. 采管部门按确定的供应商实施采购。

第九条 特殊采购事项，由采管部门拟定相应采购实施方案，经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组织实施。

第三章 合同管理

第十条 1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在采购与合同管理系统进行备案后，由采管部门在云平台完成确认。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，按照学校合同管理相关规定签订合同后，由采管部门在云平台完成确认。

第十一条 如有特殊需求，按照学校合同管理相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。

第十二条 需求部门负有履行合同的責任，合同订立后，应及时安排专人负责合同履行，同时督促合同相对方依法履行合同，做到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约定事项。合同中应当约定履约验收方案，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、方法和内容。

第四章 档案管理

第十三条 采购（不含复印纸采购）档案包括采购申请、采购文件、征询方案、响应文件、评审材料、合同、以及云平台电子材料等其他有关文件、资料。采购档案不得伪造、隐匿或销毁。

第十四条 需求部门对 10 万元以下的政府框架协议采购相

关决策材料进行归档、备查。

第十五条 采管部门对已经签署的合同进行专项登记分类编号，并连同云平台电子材料、需求部门提供的纸质材料进行合并归档、备查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地方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政府集中采购实施细则(试行)》(立信会计金融采管〔2022〕1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校采购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